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子公司信泰科技对 TOP 项目实施主体信泰产业进行增资，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，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建立在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和担保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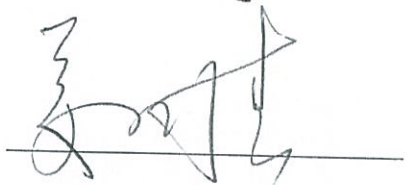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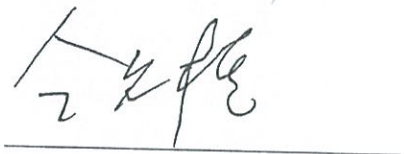
沈青华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姜培维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featuring a prominent '3' shape at the beginning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全允桓

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ith a large '人' character at the start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